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桃汽櫃貨德字第 16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送修正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應 COVID - 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」一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1.09.12 竹監車字 111 0273617 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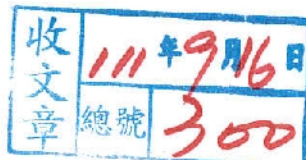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110273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應變處置建議)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郭凱哲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02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kuokai.jay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送修正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」一案，轉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9月8日路運大字第1110112743號函、交通部111年9月6日交航字第1110026147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」1份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、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會、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、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、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含附件)

所長 吳季娟



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 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11 年 5 月 17 日訂定

111 年 8 月 06 日修訂

壹、前言

隨社區 COVID-19 疫情持續傳播，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皆可能面臨工作人員因罹病、接觸 COVID-19 病人或需在家照顧家人等，以致人力短缺情形發生，為持續朝穩健開放的防疫模式邁進，爰訂定本應變處置建議，供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於發生 COVID-19 疫情時，可妥適因應及依循。

貳、適用對象

本應變處置建議適用於所有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，惟醫療機構和長期照護機構則請參照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」辦理。

參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

- 一、出現確診個案時，應先依其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措施。
- 二、可傳染期與高感染風險定義：

(一) 可傳染期：

1. 可傳染期係指確診者於發病（或第一次檢驗陽性之採檢日）的前兩天至被隔離的期間。
2. 確診者於其推估之「可傳染期」期間如曾有快速抗原檢驗、家用核酸檢驗試劑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可傳染期則以檢驗陰性之採檢日次日起算。

(二) 高感染風險者係指：於確診者「可傳染期」期間，有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且任一方未佩戴口罩之面對面接觸者；如以九宮格方式匡列，仍需符合前述接觸定義。

三、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可依感染風險、症狀有無及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（即一般說的第三劑）接種情形進行風險評估，並逕做以下處置：

(一) 高感染風險者

1. 已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：可持續工作，請佩戴合適之口罩，並持續健康監測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，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。
2. 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：於上班前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檢驗陰性後可返回工作，其後每 2-3 天於上班前執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，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

核酸試劑檢驗。

3. 三個月內曾確診 COVID-19 者，無需採檢即可返回工作。

(二) 低感染風險者：可持續工作，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。

四、高感染風險者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，外出時建議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避免於餐廳內用、聚餐、聚會、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等行為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。

五、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檢驗試劑檢測陽性者，請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